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5〕1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期末考试阅卷规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期末考试阅卷规程》已经校领导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试卷复查表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1月5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期末考试阅卷规程

一、任课教师负责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，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试卷和成绩单管理，各系系主任负责试卷评阅组织工作与复查工作。

二、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须按照考生学号顺序整理试卷，并将试卷送达开课学院指定处密封和保存。

三、阅卷教师须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，客观、公正评定成绩，不得随意加分、扣分或打人情分。阅卷时，考生的姓名、学号等信息须处于密封状态。阅卷教师须在批阅的试卷上或试题对应处签全名。

四、仅涉及一位任课教师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可以独立阅卷，但成绩复核须由其他教师完成；涉及两位及以上任课教师的试卷，须采用流水作业，交叉复核成绩。

五、具体评分操作要求：

（一）阅卷教师须用红色水笔评阅试卷。

（二）填空题、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等客观题目，每空或小题，对的划“√”号，错的划“×”号，然后统计“√”号给出得分，并填写在该题得分栏，用数字“X”标示。

（三）简答题、论述题、计算题、业务技能题、案例分析题等主观题，按步骤或得分点给分，用“+X”标示；小题的汇总分数写在小题标号处，用“X”标示；大题的汇总分数填写在该题得分栏，用“X”标示，并将此分数过录到答题卷前该题标号下的方格内。

（四）总分须写在答题卷前规定的方框内。

（五）对于评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，不要在原错误分数上直接改正或者涂黑，须用双斜线“//”划掉原错误分数，并在临近处给出新的分数。如果是小题分数出现失误需要修改，应由该题评卷教师修改并签字；如果是大题分数出现失误需要修改，应由系主任和该题评卷教师共同签字；如果是试卷总分出现失误需要修改，应由教学院长、系主任和试卷统分人三方共同签字。每本试卷错误分数修改不得超过4处。

（六）每份答题卷中评卷人、统分人、复核人均须填写操作人全名，统分人和复核人不得是同一人，参与流水作业的评卷人不得是同一人。

（七）试卷卷面须保持整洁，阅卷老师除批改分数外，不能在试卷上乱写乱画。

六、试卷评阅结束后，任课教师须按学号顺序整理试卷，连同试卷、试卷参考答案与答题卷、试卷分析表、考场记录表、学生平时成绩单、总成绩单等材料一并交学院教学秘书装订。

七、学期结束前，各系要指定专人对试卷逐一复查，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试卷复查表》并送学院教学秘书存档。

八、学校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试卷，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试卷复查表》并汇总送教务处存档。

## 浙外院办〔2015〕1号附件

浙江外国语学院试卷复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课系部 |          | 任课教师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试卷份数 |          | 阅卷教师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复 查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( )      |      | 试卷分析 ( ) |          | 试卷审核表 ( )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生平时成绩单 ( )        |      | 总成绩单 ( ) |          | 考场情况登记表 ( )    |
| 试 卷<br>评 阅<br>情 况<br>汇 总 | 未标明加分点             | 共    | 份        | 处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评阅更改               | 共    | 份        | 处        | 其中: 处未签名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数更改               | 共    | 份        | 处        | 其中: 处未签名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           | 共    | 份        | 处        | 其中最大误差(分):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分更改               | 共    | 份        | 处        | 其中: 处未签名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数修改是否按规定执行        |      | 是( )否( ) |          | 评卷是否流水作业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统分人与复核人是否相同        |      | 是( )否( ) |          | 分数是否写在规定位置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观题是否按步骤分及细化赋分标准执行 |      | 是( )否( 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客观题是否按照“√”号给出得分    |      | 是( )否( 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试卷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试题分析”是否实事求是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是( )否( ) | “总评成绩分析”是否实事求是 |
| 签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材料是否有漏签名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是( )否( ) | 签名处是否全名        |
| 复查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复查人:

年 月 日